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办法》(西行规发[2018]4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和兑现流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及适用范围

(一)上市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在西城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拟上市企业和已上市企业。

(二)《办法》中所称上市,是指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德国证券交易所、法国巴黎证券交易所、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等。

二、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及申请材料清单

(一)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专项资金支持

1.辅导期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提交首发申请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的,给予300万元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复印件;

(4)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 加盖企业公章, 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再给予 300 万元的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缴税证明原件;

(4) 企业与具有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所签订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5)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复印件;

(6) 企业上市公告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 加盖企业公章, 材料多页的加盖骑

缝章。

3.相关说明

(1) 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分两阶段申请专项支持资金或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一次性申请专项支持资金。若选择一次性申请,需在申请时备齐两阶段所需全部材料。

(2) 科创板上市企业申请材料待科创板规则制度出台后另行通知。

(二) 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IPO) 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缴税证明原件;

(4) 企业与具有境外证券市场资质的证券公司所签订的有关协议复印件;

(5) 境内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企业有关发行和上市申请的通知书、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相关说明】

申报材料中为外文文本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在译文文件加盖公章，并声明译文准确无误。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资金支持

1.基础层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在基础层的给予 100 万元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1）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缴税证明原件；

（4）企业与证券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复印件；

（6）股票挂牌并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2.创新层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首次

调整进入创新层的，再给予 50 万元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缴税证明原件;

(4) 企业调整进入创新层的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均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材料多页的加盖骑缝章。

(四) 转板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入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包括在“新三板”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挂牌上市的企业),参照境内外上市奖励标准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其所属的板块，参照境内外上市奖励中相关条款的申请材料清单进行申报。

【相关说明】

如企业挂牌时已享受我区专项资金支持，补齐政策差额。

(五) 中概股回归专项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对于回归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上市的区内境外上市企

业，参照境内上市奖励标准申请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参照境内上市奖励中相关条款的申请材料清单进行申报。

【相关说明】

如企业境外上市时已享受我区专项资金支持，补齐政策差额。

(六) 上市企业迁入

【支持标准】

对于区外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对购置或租赁办公用房费用给予相应补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申请材料清单】

(1) 根据其所属的板块，参照境内外上市奖励中相关条款的申请材料清单进行申报；

(2) 企业在西城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 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的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非上市企业在异地收购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工商注册地、纳税地迁入我区的，参照我区境内外上市奖励标准给予区级专项资金支持。

【申请材料清单】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

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并购协议(合同)复印件;

(4) 与并购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复印件;

(5)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6) 目标上市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与税务关系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工作流程

(一) 符合上市支持条件且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 应当在上市各阶段相关工作开始前在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以下简称金融街服务局)进行信息备案, 填报《西城区拟上市/挂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附件 2), 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及时向金融街服务局报备。

金融街服务局将成功备案的企业纳入西城区拟上市企业资源库, 为企业提供辅导、培训、资源对接等培育服务。

(二) 企业原则上在各上市阶段或迁入阶段相关工作完成之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街服务局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 经金融街服务局初审合格后, 企业打印并递交正式纸质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应当按照材料清单的顺序整理排列、编制目录(应体现具体文件的名称)。

(三) 金融街服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核, 必要时进行企业现场调研。经审核考察符合要求的, 向区政府报送初审意见; 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企业补正或退回。

(四) 经区政府专题会审议符合要求的, 做出予以批准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企业补正或退回。

(五) 金融街服务局根据区政府审议结果向相关企业拨付专项资金。

四、联系方式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市场服务处

地址: 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6 层

电话: 66290840、66025302

传真: 66290674

邮箱: bjjrjfwjscc@163.com

附件: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西城区拟上市/挂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

北京金融街服务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 1

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上市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转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概股回归 <input type="checkbox"/> 区外上市公司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从业人员数量 | |
| 所属行业 | （填写证监会行业分类）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未来发展方向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经营指标（单位：万元）

| 年度（近三年） | 20××年 | 20××年 | 20××年 | 合计 |
|---------|-------|-------|-------|----|
| 总股本 | | | | |
| 总资产 | | | | |
| 净资产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 | | |
| 净利润 | | | | |
| 净现金流量 | | | | |
| 纳税额 | | | | |

| (拟)上市情况 | | | |
|------------------------|--|--------------|---|
| 完成辅导验收/ 上市/迁入时间 | | (拟)上市交易所 | |
| (拟)上市板块 |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国内上市填写) |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 企业目前股本结构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所有制性质 |
| | | | |
| | | | |
| | | | |
| 合作中介机构情况 | | | |
| 机构名称 | 合作内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主办券商) |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新三板挂牌情况(新三板挂牌企业填写) | | | |
| 挂牌时间 | | 证券代码 | |
| 市场分层 |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层 | 转让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 |
| 总股本(万股) | | 流通股本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有无股票融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 累计融资金额(万元) | |
| 并购重组情况(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上市企业填写) | | | |
| 原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 | | |
| 原注册地址 | | | |
| 收购完成时间 | | 迁入我区时间 | |

| 企业负责人及经办人情况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最高学历 | | 电话 | |
| 经办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座机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声明 | <p>我单位声明对本次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申请并享受西城区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的五年之内，不会将企业的工商关系、税务关系迁出西城区。若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持奖励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盖章）</p> | | | |

附件 2

西城区拟上市/挂牌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 职务 | | 邮箱 | |
| 从业人员数量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股份公司/有限公司） | |
| 主营业务 | | | 所属行业 | （填写证监会行业分类） |
| 股本/实收资本 | 万股/ 万元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注明级别） |
| 上市/挂牌所处阶段 | 1. 尚未改制 2. 已改制未辅导 3. 正接受辅导 4. 辅导结束未报证监会 5. 已报证监会（挂牌阶段请单独注明） | | | |
| 主办券商 | | | 券商团队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万元）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现金流量 |
| | | | | |
| 企业创新亮点 （包括产品、技术、管理、商业模式方面的创新，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能力和成长性、未来发展空间等） | | | | |
| 当前上市/挂牌的进展及问题 | | | | |